

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工信发〔2025〕139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大政办发〔2025〕20号）精神，现将《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按员工净增人数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企业人员增长经费补贴，最高500万元。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两年度审计报告、上两年度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需提供3个月社保证明等。

第十条 对捐赠给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的软件开源项目，给予捐赠企业100万元奖励。根据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接收项目名单，免申即享。

第十一条 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CSMM）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一级、二级、三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根据相关认证机构通过名单或备案认证证书，免申即享。

第十二条 对新获评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荣誉、称号、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结果，免申即享。

第十三条 对新获得中国软件名园称号的园区运营主体单位，给予200万元奖励。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结果，免申即享。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组织实施单位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印发的《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大工信发〔2024〕132号）同时废止。